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通过对董事会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。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

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关于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，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和稳健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